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 (1) 建議股份合併；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公室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 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 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之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 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 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 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 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 審議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就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作出規管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容許，則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如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與否而定，故僅供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本通函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 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故日期僅為暫定：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為
買賣單位之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之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之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
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
為買賣單位之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
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主席)
王雄文先生(副主席)
王明析先生
王明乙先生
許慧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張華峰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丁良輝先生，榮譽勳章
施榮懷先生，金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1至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引言

謹此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該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9,735,607,645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維持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94,712,152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出現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的股東以及實行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進行股份合併當日，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當時或之後將無力於其負債到期時支付有關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涉及減低任何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有關的責任，亦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於釐定股份合併比率的基準時，董事會已考慮該比率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並儘量減少為股東產生碎股，同時確保該比率足以將成交價提高至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交易規定的水平。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可能產生碎股相關的成本及碎股會對股東產生負面影響，但股份合併比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合併的條件

實行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因股份合併生效而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規管。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任何現有股份或本公司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有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5.0港元)計算，1,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5,0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益出現任何變動。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將約減為整數，且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以匯總為一股或多股完整合併股份之碎股為限)將予以合併處理並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達完整合併股份數量的剩餘零碎合併股份，將售予本公司指定之股東，而該股東有意無償將該零碎合併股份交還予本公司。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碎股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可於上述期間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絡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之黃靜儀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6號章記大廈2字樓，或致電(852) 3188-2676)。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概不保證所有碎股能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或會按低於市價之價格出售。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紅色現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的金色新股票，基準為每五十(5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預計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提交過戶登記處換領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此後，股東將就每張已發行合併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已提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向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以發行金色股票的合併股份。現有股份的紅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惟仍為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其他證券。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買賣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新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於極端水平下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基於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本公司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有助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5.0港元)計算，1,0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市值為5,00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上述「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規定。

董事會函件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導致產生零碎股份，本公司已委任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提供為期不少於三週的零碎股份對盤服務，以此緩和因產生零碎股份而導致的問題。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在合適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日後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公室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涉及重大利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不會為本公司股份過戶進行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承讓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會議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其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其 他 事 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內容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警 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下列各項將自(i)聯交所授出上述批准當日；及(ii)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變更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獲董事授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有關股份合併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1至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投票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公室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彼乃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7.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概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8. 如在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延期舉行,並會另行通知有關會議另行安排的詳情。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條件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許慧敏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丁良輝先生(榮譽勳章)及施榮懷先生(金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